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11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私人配售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11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63,814,000股。假設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合共110,000,000股新股將予發行，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2%。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